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崔咪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	5	5	0	否

战略委员会会议	1	1	0	否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0	否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7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并针对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出席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利润分配、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新增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审阅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07,041.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8,389,494.1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2,191,125.49 元。由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2017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

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用水、工业磷酸，销售硫酸亚铁、蒸汽，租赁关联方土地，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对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稳定原料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陈书勤先生、陈嘉生先生、李霞女士、方劲松先生、郝敬林先生、姚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泽将先生、崔咪芬女士、孙素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王先龙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姚程先生、董泽友先生、钱坤先生、李科生先生、杨波先生、蒋岳平先

生、王先龙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三）2017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阅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有机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发展循环经济和降低生产成本，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有机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

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新增此项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362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对《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阅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增加此项关联交易额度。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保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做了以下工作:

1、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在公司的季报、半年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参与相关信息的审议,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4、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信息,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通过网上交流会、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联系方式

姓名：崔咪芬

电子邮箱：mfcui@njtech.edu.cn

独立董事：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